

十八年 他始终战斗在侦查监督一线

——记最高人民检察院个人一等功获得者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李永山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闫晴 董新丽 杜浩杰

在我市有一名检察官，他不仅名扬漯河、河南，甚至名扬全国，他就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李永山。在11月27日召开的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李永山作为我省检察机关唯一一名个人先进代表赴京领奖，并受到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郭声琨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的亲切接见。



赴京领奖载誉归

11月28日下午，我市人民检察院派专人到漯河高铁站迎接载誉归来的李永山，请他畅谈参加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的体会。
“当时张军检察长问我，你是哪个省的？我说我是河南省漯河市的……”李永山讲述了赴京接受表彰的相关情况，表达了

自己的感动、感谢、感恩之情，并表示要再接再厉，再创荣光。
“李永山同志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近20年来坚持公正执法，把法律监督职能和追求公平正义的履职真正落到实处。李永山获得这个荣誉是实至名归，是对基层一线办案干警的

正确评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接见了刚从北京载誉而归的李永山，并向他表示诚挚的问候。他说，这项荣誉不仅仅是李永山个人的光荣，也是基层一线办案同志的光荣，更是两级检察院和全体检察人员的光荣。他希望李永山继续保持状态，再接再厉，

在荣誉面前更进一步。他还勉励大家认真学习李永山兢兢业业、认真奉献的精神，在两级检察院掀起向李永山同志学习的热潮。
据悉，从事侦查监督工作18年来，李永山始终战斗在批捕第一线，参与、办理案件1000余起，定性准确率和法定时限办结

率均为100%。他追捕的刘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十佳”精品案件；向某银行提出的检察建议，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他被当地群众亲切地称为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迷途者的“引路人”、疑难杂症的“献计人”、规范执法的“预警人”。

执法监督预警人

在近20年的检察工作中，李永山在严格办案的同时，充分发挥预警人的作用，找准法律监督定位，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形成了监督规模效应和强有力的监督态势。

2015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李永山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了对行政执法机关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通过查阅行政执法案卷，摸排出一批涉嫌犯罪还未移送的案件线索，并及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交侦查机关立案侦查。

在办理高某某私自销售食盐案件中，舞阳县盐业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在北舞渡镇黄庄村查获一辆面包车。该面包车内装有70箱共重达2800斤的不合格食用盐，车主高某某欲将这70箱食用盐进行销售。李永山认为高某某已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立刻行动起来监督该县盐业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李永山监督的目光也跟踪了过去，盯着公安机关立案，引导补齐证据，最终高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案件办结后，李永山又深入分析食品药品领域犯罪的特点、规律和成因，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形成了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活动的合力，为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销售工作上足了“保险”。

2017年12月的一天，李永山收到一封徐某涉嫌滥伐林木的举报信。看完举报信，李永山认为符合立案标准。他立即拨通了森林公安局主要负责人的电话：“有人举报文峰乡发生一起重大滥伐林木案件，我们马上去查看。”

李永山和同事来到舞阳县森林公安局的检察官办公室，召集该局主要业务人员和业务骨干详细通报案情，要求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对下一步的侦查方向提出意见。

经查：犯罪嫌疑人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佣岳某将1417棵杨树采伐，折合立木蓄积311.93立方米，二人的行为均构成滥伐林木罪。很快，舞阳县检察院依法对这起十年来全县涉案数额最大的滥伐林木案件做出批准逮捕决定。徐某、岳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和三年。

这起法律监督案件顺利办结后，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安部门的执法检查行动，避免破坏环境资源的案件再次发生，李永山和同事向森林公安局制订了一份《检察建议书》，公安部门及时开展了“规范执法检查”活动，全县破坏环境资源现象得到遏止。

扫黑除恶显身手

2018年6月20日，以吕某为首的8人涉嫌寻衅滋事、开设赌场、妨碍公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放在了李永山的办公桌上。

20多本卷宗，8名犯罪嫌疑人，要在七天内办结。
李永山连续三天吃住在办公室，手工制表、绘图，列出犯罪嫌疑人团伙关系图，列出犯罪嫌疑人团伙关系及相关证据，原本杂乱无章的犯罪情节逐渐清晰起来。操劳中，李永山的腰疼病又犯了。顶着酷暑，忍着疼痛，他奔赴漯河、周口、驻马店等地提讯犯罪嫌疑人，仅利用了两天时间，完成了数名犯罪嫌疑人的提讯工作。

因审查逮捕的期限只有7天，李永山一边给公安机关列出证据完善提纲，一边继续提讯犯罪嫌疑人。第六天下班前，公安机关将补充完善的证据和原始视频呈报给检察院。李永山审查后，认为已达到批准逮捕的条件，连夜制作了201页的审查报告。第七天一大早，他就带着报告向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汇报了案情，以涉嫌寻衅滋事、开设赌场、妨碍公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批准逮捕了吕某等7人。

该案刚刚告一段落，以吕某为首的另外3人涉嫌寻衅滋事、开设赌场的案件摆到了李永山的面前。他顾不上休息，又投入到工作中，连续阅卷20多本，提讯犯罪嫌疑人11名。而这样的工作，在李永山和同事看来，早已习以为常。在基层检察院，面对着“案多人少”的难题，为了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案件，“白加黑”“5加2”成了他们的工作常态。长期伏案工作，使得李永山的腰椎突出三节，颈椎也出了毛病；长期阅卷用眼过度，他的视力由550度增加到1100度。同事们慨叹说：“永山破一起大案，就得去医院待上几天。”

牺牲无节假日，无暇陪伴家人和孩子，妻子怨恨又心疼地说：“不要命了？你按时上班我没意见，只求你能按时下班。”面对亲人的不解和埋怨，李永山内心依然坚定，他说：“只要党和人民需要，我将继续战斗在侦查监督第一线。”

工作中李永山还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他结合自己办案实践，不断创新、创优，在全省检察机关首创“改变案件定性理解制度”，对上访老户实行“解心结、解心惑、解困难”的三解工作机制，在我市检察机关率先启动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

生命在奋斗中闪光，价值在奉献中实现。李永山的工作是忙碌的，但他却没有任何抱怨，他说：“如果让我再重新选择，我依然会选择做检察工作，这是我热爱的事业。在工作中，我找到了存在的价值。”
在李永山的口中没有什么豪言壮语，有的只是只言片语，更多的是实实在在的举动。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兵说，李永山是我们院的办案能手，从事侦查监督工作18年，办案1000余起，定性准确率和法定时限办结率均为100%。

暖心小事何其多

从北京回来后，李永山又投入了紧张且忙碌的工作，并在工作之余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11月29日中午，李永山和同事像往常一样，来到该院的志愿服务点进行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

12时许，一名盲人男子手持一根长棍颤巍巍地走到十字路口。听着机动车的引擎声，盲人男子走走停停。见此情景李永山快步走上前，搀扶盲人平安过马路，这一幕被李永山的同事拍了下来。

说到李永山的暖心事，可不止这一件。不久前，舞阳县保和乡的徐老汉特意给李永山打来电话表示感谢，称自己的女儿小玫（化名）学习成绩稳步提升，性格也开朗了许多。这让李

永山感觉很欣慰，自己的努力总算有了成效。
说到李永山和小玫的故事，还要从今年8月份说起。今年舞阳县妇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爱心爸妈”结对帮扶活动，李永山积极参与其中，并与小玫结成了帮扶对子。

小玫是个内向的女孩，她家庭困难，母亲患有精神疾病，父亲忙于生计，对她缺乏管教。了解了小玫的情况后，李永山利用小玫暑假在家的时间，经常到她家进行家访，送书包、文具、资助金，辅导小玫做作业……在李永山的帮助和鼓励下，小玫性格有所改变，不再自闭压抑，学习成绩也有所提升。

热心、温暖是李永山给群众

留下的深刻的印象，舞阳县有一名16岁的高中生小夏（化名），他深深感受到了李永山的温暖。在他心中，李永山是他的恩师，在他跌入人生谷底时，是李永山拉他上岸。

一天小夏同桌的朋友与他人发生冲突，碍于同学情分小夏参与了斗殴。冲突中，他用砖头将其中一人砸伤。

案件办理时，李永山展开了对小夏全方位的走访、调查。从小夏所在村委了解到，小夏从小就是留守儿童，缺少家庭温暖的他，敏感而自卑。得知小夏的情况后，李永山联系到小夏的父亲，进行劝导。父子俩抱头痛哭，小夏忏悔自己不该冲动，父亲忏悔自己没尽到管教职责。在小夏的学校，李永山了解到小夏在校期间尊重老师、遵守纪律、成绩优良，老师和同学们对小夏的评价都很好，此前没有不良记录。综合案情

和走访考察情况，李永山建议对小夏做出不逮捕的决定。其建议最终被采纳。

案件就此告一段落，但李永山却没有停下来。小夏颓废的样子不时出现在李永山的脑海中，他担心这起案件会对小夏产生心理阴影。于是，他找到小夏，跟他聊天沟通，希望走进小夏的内心世界，为他打开心灵的窗户。

他为小夏买书包、笔等学习用品，保持经常性联系与交流。慢慢地，小夏向李永山敞开了心扉，说出了埋藏在心底的那些秘密。由于父母长期不在身边，他缺少安全感，养成了内向的性格，一些男同学总是欺负他。听完小夏的倾诉，李永山鼓励他培养个人胆量和勇气，多磨炼自己的意志。李永山结合自身的经验，告诉小夏训练胆量的模拟情景。在李永山的鼓励下，小夏逐渐打开心扉，比之前开朗

火眼金睛识真凶

李永山个头不高、斯斯文文的戴一副近视眼镜，看起来并不威严。但是办起案子来，他却是火眼金睛，雷厉风行，令违法者闻风丧胆。
时间倒回到2010年3月的一天，李永山像往常一样埋头在卷宗中。突然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来电话的正是该县公安局的刑侦队长——“李科长，我们这里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件，卷宗马上叫人给你送过去，你给好好审审！”

很快，一摞子卷宗摆到了李永山的办公桌上。经过2小时认真查看卷宗，李永山发现：对比尸体检验报告，犯罪嫌疑人梁某供述砍向被害人的刀数、部位明显不符。

肯定有问题。发现疑点的李永山坐不住了，他和科里一名干警即刻赶往发案地点进行调查。

从邻居那得知，梁某长期在外务工，因叔叔梁某某将他带大，梁某某的妻子怀孕快到了预产期。

群众的这些话，让李永山皱起了眉头。他当即和同事一起去看守所提审梁某。在讯问梁某时，他表情惊慌，两手不停地抖动，眼神游离，这引起了李永山的注意。结合尸体检验报告、现场证人证言，他大胆断定：梁某所做供述虚假，此案可能另有真凶。

眼看批捕的7天期限快要到了，刑侦队打来电话询问为什么不批捕。“案件有疑点，在讯问梁某时，他表情惊慌，两手不停地抖动，眼神游离，这引起了李永山的注意。结合尸体检验报告、现场证人证言，他大胆断定：梁某所做供述虚假，此案可能另有真凶。”

就着批捕的7天期限快要到了，刑侦队打来电话询问为什么不批捕。“案件有疑点，在讯问梁某时，他表情惊慌，两手不停地抖动，眼神游离，这引起了李永山的注意。结合尸体检验报告、现场证人证言，他大胆断定：梁某所做供述虚假，此案可能另有真凶。”

荣誉榜

在李永山的影响和带动下，科室全体干警“遵循规律，强化监督，提升能力，争先创优”，他所在的科室连续6年在全市考核中获得第一名，三次荣立集体三等功。李永山也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之星”“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检察官”“全市十佳政法干警”“全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市青少年维权先进个人”等，并荣记个人二等功、个人一等功。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连东对载誉而归的李永山表示祝贺。



和同事一起研讨案情。



走访看望困难群众。



搀扶盲人过马路。



李永山在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表彰大会上领奖（视频截图）。



去看所讯问犯罪嫌疑人。